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

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